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而一份註有「A」字樣並經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本會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和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補充協議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更改。」

(2) 「動議重選李凱倫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劉珍妮女士及羅何慧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狄利思先生及李凱倫女士。